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
1980年 11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43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1、44、47 和 48(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马丁先生 (加拿大) -A / C.1 / 35 / L.43 / Rev.1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A / C.1 / 35 / L.20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 / C.1 / 35 / PV.43
25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5973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1、44、47 和 48 (续)

主席：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马丁先生（新西兰）：我想代表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土耳其、西班牙和新西兰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这项决议草案建议对所谓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

使用化学的和细菌的武器向来被认为是令人憎恶的事，因此全世界一直在正当地谴责在战争中使用这些武器。正因为人们痛恨使用化学武器，并普遍认为这类武器是一种进行战争的非常规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手段，因而在 1925 年签订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正式表达了这一共识。

由于憎恶使用化学武器而制定的这个议定书成了一个任何政权都不能忽视的路标。然而，该议定书并未规定任何正式的监督制度，也未规定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进行调查。在这样的情况下，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人提出关于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严肃指控，或者人们普遍地认为该议定书已经或者可能已经受到轻视，国际社会就有明确的义务去运用联合国的道义和政治权威以增强对这些原则的尊重。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同样有义务保证采取各种合理的步骤调查所谓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以决定这些报告是否可以证实。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关于化学和细菌战争的研究报告说，自从 1925 年以来，只有几项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案例是明确的和有比较充分的文件证明的，而更多的情况是对所指称的事件真相不是提不出证据，就是证据没有说服力。曾对

几项案例进行了调查，有时是在主持者是否公正仍有争议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调查，和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责一样，都突出说明了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真正需要设立调查有关指称使用了这类武器的机构。

也许真正需要的是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常设机构。这将会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支持该议定书的权威。我们深信，这也会起到抑制使用被禁止的化学武器的作用。同时，这将使那些要不然可能会谎称有人使用这类化学武器而制造假指控的人有所收敛，并且可以使受到无端和轻率指控的国家能够有一个国际机构去查明事实。我们认为，在下一届大会上进一步审议关于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问题将是适当的。

我们已经注意到有人建议有关设立机构的问题或许可以由裁军谈判委员会处理。我们认为，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有限，并且因为 1925 年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并且无疑也同样希望——有机会充分参加这个问题的审议，因此由大会处理这个议题将更加适当。

但是同时，在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我们至少能够吸取早先对实况调查机构的需要进行的审议的成果。在这些早先的讨论过程中，曾提出了三项准则，即调查应该迅速进行；调查应该公正；调查应该由一个受到尊重的机构进行。这就是在决议草案 A / C. 1 / 35 / L. 43 / Rev. 1 中所反映的态度。鉴于已有报告说曾经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力求查明这些事实。我们现在不可能实行关于迅速进行调查的准则。但是我们至少能够使其他的要求得到满足。因此，这项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帮助下进行公正的调查。

为了进行这项调查，我们认为，应该指定一个由 5 位专家组成的均衡的小组，这些专家最好从中立国家或不结盟国家中选定。正如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这些专家的任务将是：(a)从一切有关国家的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必要的来源寻找有关的情报，以及(b)收集和审查与调查的目的有关的证据，其中包括现场收集。因此在审议了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的来源所提供的情报之后，让专家们决

定是否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

我想提一下曾向提案国提出的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就是，为了表明公正和为了证明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这个题目不是为了政治原因，也不是为了使任何被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国家难堪，应该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作一处修改，这就是，那个表明所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的时间的词“最近的”三字应该删去。我们认真地考虑了这项建议。然而，我们认为，必须对调查的范围有某种限制，否则就得对 1925 年以来的所有关于指称使用过化学武器的报告都进行调查了。当然，这并不是建议作这项修改的那些代表团所期望的。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一措词允许调查在越南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那是最好不过了。我们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强硬的观点，并且我们决不会认为这个措词必然排除这样的调查。然而，我们的看法是，进行这样的调查没有什么好处。理由当然就是，在那个国家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已有大量文件为佐证。为了重新确立众所周知的事实去请秘书长进行调查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这些事实没有人否认，而且是一些政府报告的题目，这些材料随时可以得到。

最后，我要向本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维持 1925 年议定书的持续的权威。我们认为，联合国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做到这一点。

武英俊先生（越南）：关于议程上的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 34，我们的委员会已经收到了载于下列文件中的 3 项决议草案，这些文件是：A / C.1 / 35 / L.35, A / C.1 / 35 / L.38 和 A / C.1 / 35 / L.43 / Rev.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几十年以来一直是侵略者使用的所有各种尖端武器的受害者，极为重视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越南加入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关于细菌（生物）武器的公约。越南打算严格遵行该议定书和该公约，并且要求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我们希望，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将会尽可能早地导致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国际公

约。

一些不结盟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35 和文件 A / C.1 / 35 / L.38 的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也有助于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的一个提案国，并且愿意支持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5。

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我国代表团在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介绍之后，不得不直率地申明，这项决议草案在性质上是消极的，我国代表团倒想知道这项决议草案的作者的意图是什么，特别是那些幕后操纵者的意图是什么。美国并不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然而，一个公开的秘密是，美国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发起人。

它们拟订了一项最初的决议草案，为了更好地掩饰他们的真正意图，几经修改，最后以一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的名义正式地提出了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尽管几次重新制订，但是主要目的仍然没有改变：利用尊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思想和要求联合国对关于在世界的某些地区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谣言进行调查，以便诽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把舆论的注意力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进行化学战争的后果上转移开。

那些践踏 1925 年日内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人，那些对越南人民以及对老挝和柬埔寨人民进行人类历史中最大的化学战争的人，现在竟然摇身一变成了该议定书的热心拥护者，要求联合国对有关一次据称违反这项议定书的谣言进行公正的调查，这是多么具有讽刺性的事情。

那些谣言来自何处呢？正如去年 10 月 18 日的《华盛顿邮报》所说的，这些谣言首先来自“中央情报局的秘密部队的报告”；这些谣言是由在中国南部的某个地

方建立的所谓的民主柬埔寨的无线电广播服务部门捏造的；最后，这些谣言是按照某些西方通讯社的指令从阿富汗的某些邻国发送出来的。

一些有关国家的政府一再发表正式声明明确地拒绝这些造谣中伤的指控，这些指控是没有根据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表示它希望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化学武器的工作，以便对有关据称使用了这类武器的谣言作必要的阐明和根据越南的经验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它的适当的贡献。令人遗憾的是，中美相互勾结一直不允许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0年届会期间听取越南关于这项议题的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印发了一项公报，这项公报在联合国里以文件A/35/226分发，这项公报的案文如下：

“据称的在柬埔寨使用毒气：试验结果。

在1980年3月中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它派驻曼谷的代表团得到在柬埔寨—泰国边境从疑为毒气受害者的病人所取得的某些抽样。

这种物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送到一座实验室进行分析。已经提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对这些抽样进行试验的结果表明，抽样中不含有毒气成分。”

在这里，我们得到了这项由一个国际的人道主义的组织所作出的结论，而这个组织的信誉是得到广泛承认的。

因此，我们有权利想要知道为什么美国政府现在对化学武器问题特别感兴趣。

人们将会记得，美国在1980年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届会上，在去年9月在柏林举行的第67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都提出过这个问题，并且现在又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了这个问题，更不必说美国国务院出版了一大本关于“在阿富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这项美国的倡议一贯受到那个大国霸权主义者和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尽管作了各种掩饰，但是美国及其朋友们的各项阴谋的计划是十分明显的。

第一项阴谋是阻挠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而特别是阻挠正在进行的关于

制订一项禁止发展、制造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以便找到某种借口来为发展和生产新一代的被称为二元武器的化学武器辩护，据 1980 年 4 月 25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报道，“这种武器是在美国国会上得到国防部长哈罗德·布朗的承认的”。11 月 20 日《法国新闻社》的一则电讯证实美国国会最近作出了一项决定：

“提供 350 万美元的贷款，以开始修建设施用二元成分（这就是，两种本身无害的化学制剂，但是把这两种制剂混合在一起就变成危险的了）生产新的化学武器”。

第二项阴谋是发动一场新的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运动——特别是，诽谤和诋毁苏联以及越南、老挝、柬埔寨和阿富汗人民的运动，这些国家的唯一罪行就是制止了侵略战争和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分子以及国际反动派的颠覆活动，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竭尽一切努力去重建他们各自的国家，而这些国家这么多年遭受了侵略战争，包括美国所进行的化学战争蹂躏。

第三项阴谋是极力喧嚣凭想象说是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企图混淆舆论，逃避美国对印度支那各国人民在许多年里有计划地进行的一场真正的大规模的化学战争的责任，而这场化学战争对这三个国家的人民生命和环境造成的直接和长期后果是极为严重的，这些后果对参加“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的美国和盟国军事人员也是极为严重的。这种大肆喧嚣的意图也是为了在掩饰 60 万中国军队对越南人民所犯的罪行，其中包括使用毒气和在他们经过的地区对饮用水源施毒。

越南和外国科学家进行的一些研究使得有可能对在越南投下的 1500 万公吨炸弹和 10 万多公吨有毒的化学品在越南所造成的大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作出初步估计。在这个方面，我国代表团想要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1980 年 1 月 21 日提出的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行为的备忘录，这项备忘录在联合国以文件 A / 35 / 71 印发。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今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发表了题为“1980 年环境状况”的报告，对美国在越南使用有毒化学品所产生的影响有如下描述：

“在越南南部使用的化学除莠剂全部毁坏 1500 平方公里的红树，也使另外的 15 万平方公里的红树遭到破坏，并且人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地区的自然再生一直是非常缓慢的。100 多公斤的二恶英——一种造成先天畸形以及早产和肝癌的物质——被误认为一种混合在脱叶剂中的不洁物而加以播散。数百万的人民被驱逐出他们在东南亚的家园和土地，并且这些人民的流离失所已经造成了环境的恶化……。这些地区大概要几十年的时间才能恢复过来。

瑞士报纸《星期日论坛报》1980 年 5 月 4 日发表了一篇关于一种称为“橙色剂”的有毒化学品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带的越南人的第二代的长期影响的文章，文章说：

“在今年初，一支澳大利亚的电视队来到胡志明市，在这个城市里，有 300 名孤儿——橙色剂的受害者——生活在医疗监护之下。原来是，一些越南母亲因为丈夫曾在南部的稻田中或者在红树林中进行过战斗而生出了畸形儿，有些畸形儿缺少胳膊，有的聋哑。”

美国在越南施放有毒化学品不仅给越南人民造成不幸、苦难和破坏，而且也给美国的军队及其盟友造成有害的影响。许多国家的舆论，特别是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舆论越来越关注这个问题，并且正在明确提出要求调查这些影响。

越南战争的一位曾在第 11 步兵旅进行过战斗的退役军人迈克尔·尤尔少尉和一位专门从事军事法律的律师托德刚刚出版了一本题为《G.I.供实验的人——五角大楼如何使我们的部队去冒比战争更致命的危险：橙色剂和原子辐射》的书。在这本书中述说如下：

“一些经受了战争恐怖的美国军人回国后却因辐射和化学物诱发的疾病而死亡。他们的孩子因遗传成了残疾人。我们的退役军人现在在文牍主义的战场

上进行战斗，急切地为他们的家属寻求救济金和财政援助以支付巨额的医药费。他们的经历是令人震惊的，也令人感到丢脸，第一次在这里从各个方面将其可怕的情形昭示于众”。

我认为，这里引证的寥寥数语足以给我们描绘出美国在越南进行化学战争的可憎恶果。

这是违背人类良心的行为，也是违反国际法的既定原则的，国际社会必须特别注意这些原则，以免那些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以为他们能够继续犯罪而不受惩罚。

人们深感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在提到尊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时，对这种独一无二的故意的有计划地违反议定书的情况和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对越南和印度支那其他国家进行一场灭绝战争的手段的情况却只字不提。如果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制订者真正想要使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受到尊重的话，他们就应该在联合国内提出一些具体措施，使现在的和今后的几代人能够免遭象美国最近在越南进行的战争那样使用化学武器和其他尖端武器进行的灭绝战争的蹂躏。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应该特别提到：第一，明确谴责那些故意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使用化学武器作为对印度支那国家进行灭绝战争手段的人；第二，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对人和对受害国家的环境以及对交战中的军事人员的直接的和长期的各种后果；第三，使用这类武器和化学品的那个国家有责任帮助治愈由于化学战对人和对受害国家所造成的创伤。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没有满足这些要求。它不但未涉及世界舆论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即，美国进行化学战争对印度支那三国以及对美国人和盟国的军事部队的极端危险的后果，这项决议草案的制订者们反而要求联合国根据有倾向性的新闻进行一次调查，而这么做将会创立一个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极为危险

的先例。他们还要求联合国修订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而这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是荒谬的。所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制订者们和那些支持他们的人追求的是这样一个明确的目标：即进行反对包括越南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而这场宣传是一场主张退回到冷战去、加速进行军备竞赛和破坏缓和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歇斯底里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是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因此要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最后，我想要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今天上午我们代表阿富汗、保加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我自己的国家越南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一系列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修正案。

主席：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7 中的各项修正案。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印度、尼日利亚、南斯拉夫和瑞典代表团已提交了对关于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问题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3 / Rev.1 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7。

我代表上述各国代表团介绍这些修正案。

我认为，这些修正案都是无须解释的，因此我只谈一谈我们想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3 / Rev.1 中所作的几处修改的重要性。

第一，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建议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充分反映联合国里广泛支持早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就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必须为这样的谈判提出一个适当的构架，因此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届会开始时开始进行关于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修正案提案国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里进行的谈判应

包括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方面。即使我们认为讨论为建立、测试和运营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所必需的体制上和行政上的步骤是重要的，我们仍然怀疑从讨论整个全面禁试的进程中挑选出一个问题并把它单独处理对有效的多边谈判是否有好处。因此建议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加上大意如下的措词：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这些制度上和行政上的步骤所作的努力，应该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谈判的范围内”加以决定。

最后，修正案的提案国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该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项全面的禁试条约的草案。因此我们建议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 8 段，这一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及时准备好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如果大家同意，并且如果会促进这一进程的话，那么，我们就要建议，在作出决定的时候应该把这些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

苏林华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我想就某些国家——它们大多数都属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军事联盟——提出的关于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作些评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看来是按照这个组织的全球战略散播怀疑和猜疑，从而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加剧国际关系的紧张状态；这个军事集团冒充国际公约的主要拥护者，而最近 30 年历史已经教训了我们，正是这个军事集团如此有计划地和一贯地践踏包括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在内的一切国际的道德和公约。

在对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是弱国和穷国——的人民进行多次侵略战争的过程中，以美国为首的某些帝国主义国家，为迫使这些国家的人民屈服并且服从它们的统治和绝对命令，是无所不用其极的。这些帝国主义国家采取了诸如使用化学武

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最残酷和非人道的手段。在人们称之为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美国对印度支那三国人民进行的历时近 15 年之久的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之野蛮程度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这个漫长的战争——而这场战争对我们的平民和我国的环境留下了不能清除的痕迹——期间，正如在 1976 年出版的一本题为《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的生态后果》的书中所载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一些研究报告所证实的那样，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研究报告，美国曾经对老挝、越南和柬埔寨的环境和平民大量使用了化学武器，而美国又策划了目前提交我们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且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新西兰代表团作了非常热情的介绍，新西兰也参与了美国从事的反对印度支那三个国家和人民的战争。

用来破坏自然的化学剂被认为是橙色剂，白色剂和蓝色剂。这些具有十分类似的物理特征的药剂在构成上和对环境的破坏效果方面各异。通过这些药剂混合在一起的作用，这些药剂就在我们这三个国家里对植物和动物生命造成了可怕的破坏，并且使我们的平民遭受着难以描述的苦难。除了这些药剂之外，美国的军队还试验了许多除莠剂的配方，这些配方按其颜色不同分别称为橙色剂二号、深红色剂、绿色剂和紫红色剂。这些药剂对粮食作物具有破坏性影响，其中包括对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主要食品大米的破坏性影响。

对人所使用的化学剂是 CS、CSI 和 CSII。这些药剂造成了严重的流眼泪、打喷嚏和呼吸系统的问题。CSI 使受影响的地方不适于居住达 15 天，而 CSII 具有相同的影响，但不适于居住的时间在 30 天至 40 天之间。除了这些药剂之外，美国还使用称为碘化银和碘化铅的制剂，以便操纵大气层使雨季延长和在该国某些地区造成洪水，从而有利于他们的军事行动或者阻挠敌方的行动。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强调指出，美国滥用所有这些化学剂对我们的生态系统造成了难以预测的和持久的破坏，使我们的生态系统或许要经过几

代人的时间才会恢复过来。

考虑到我所讲过的，我们有权利期望第一委员会审议使印度支那三国人民遭受苦难的情况，而不是审议象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样的一项非常有倾向性的和有争论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不仅是奇谈怪论，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根据的是声称的情报，而这种情报的准确性即便按照提案国自己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提法也是难于确立的，而且在若干方面也是非常危险的。

第一，这项基于不可信的情报的决议草案，几乎不隐瞒其提案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意图，而在目前我们并不准确地了解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指的是哪些国家。如果这些提案国不能点出这些国家的名字或者用支持此项指控的有力证据来证实这些国家是在违反日内瓦议定书，那么，无论花多少时间去讨论这项决议草案都是完全无用的。人们确实会回忆起，在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老挝和某些其他国家都是某些代表团进行冷嘲热讽的诽谤目标，而特别是美国代表团及其来自北京的新朋友们进行诽谤的目标，但是他们的诽谤是完全依据某些在湄公河的另一边的难民营中避难的孟人所提供的谣言或所谓的情报。然而，这些孟人只不过是以前被美国收买的不幸的人，湄公河地区的这些人在美国军队从印度支那撤走之后，在中央情报局和北京霸权主义者的援助和支持下继续进行反对我们的新政权的斗争。这个目的遭到挫败之后，他们为了逃避审判，跨过湄公河，竭力制造谎言，以便引起他们以前的主子们注意到他们的困境并从其主子们那里获得特殊的待遇。例如，以前的孟人将军王宝，即 1960 年代美国特种部队的一个顺从的走狗就得到过这样的待遇并且继续在蒙大拿州——他现在与他的同伙居住在那里——获得特殊的待遇。

令人遗憾的是，第一位急急忙忙出来为这些可恶的人讲话的人竟是尊敬的罗伯特·K·多尔曼，一位美国国会的议员，他于今年 10 月 2 日在美国国会上作了一番表演，而至少可以这样说，他的这次表演是颇为离奇的，他把我国的局势比作希特

勒德国的局势。尽管这种枉费心机的说法是出自一个伟大民族的一位著名的代表之口，但是它骗不了任何人。可笑的是，这位从未进入过我的国家而仅仅是到过湄公河另一边的难民营的多尔曼先生，却声称比美国设在万象的大使馆的人员还更加了解在老挝所发生的事，而万象是印度支那在 1975 年的事件之后——就是美国在印度支那遭受到彻底的失败之后——继续与华盛顿保持着外交关系的唯一首都。读了国会议员多尔曼对国会所作的报告，我们有这样的感觉，他这么做是出于对我们的国家发泄复仇的情绪而不是对孟人怀有人道主义的感情，以致他在美国国会中是如此不遗余力地煽动对老挝——一个弱小贫穷的国家——的敌对情绪。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调查会员国的政策，这是降低秘书长的作用，是不能容许的。十分明显，这类日常零星工作是与秘书长的崇高职责不相称的，而秘书长的崇高职责主要是对维护和平和在所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作出贡献。此外，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想要叫秘书长担当调查员的角色只会使他为难和进一步给他执行崇高使命制造障碍。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似乎是要散播怀疑和混乱，并且转移国际舆论对国际社会为了在不久的将来制定出一项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而继续认真进行关于化学武器的谈判所作的努力的注意。此外，这项决议草案很可能是旨在证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的企图是正确的，美国国会最近决定拨出 350 万美元用于购置生产新一代化学武器所需的设备和设施，而新一代化学武器被称为“二元”武器。

第四，我们认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禁止使用一切毁灭性武器的最好的办法，首先是停止制造和改进这类武器并且随后销毁各个国家军械库中储存的所有这类武器。在这个方面，如果不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集团自己阻挠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的话，那么人们不禁要问目前是谁在妨碍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呢。组成这个军事联盟的国家的共同虚伪性已经在上个星期在第二委员会中就某些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所举行的表决中暴露出来了，而这些发展中国家一直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受害者。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战争的残余物。这些国家在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非常合理的和及时的——表决时弃权，这暴露了这些国家在第一委员会上提交这项不同寻常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的动机。

从前面所说的来看，显然，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项决议草案在精神上和在文字上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且我们相信，对其他的许多代表团来说，也同样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至少我们希望可以这样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从而恢复本委员会工作的尊严，而本委员会在过去一直没有机会处理这样一项专横的决议草案。

关于减少这项决议草案对本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的主张，我国代表团赞同其他几个代表团对案文提出的修正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刚才已经提到了这些修正案。我们要求真诚地致力于改善国际气氛和真正裁减化学武器及其他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代表团支持这些修正案。

主席：我现在请要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0 的墨西哥代表发言。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在 197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第 34 / 73 号决议——去年通过的有关停止核武器试验的两个决议之一——中，大会对于审议禁试条约问题没有取得进展明确表示“不满意”——这是该决议用的词。

在同一天所通过的另一项决议——第 34 / 83B 号决议——中，尽管在性质上比较一般，然而包括了一些与禁试问题极为贴切的条款，大会强调说，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有关具体裁军问题的谈判，绝不应妨碍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并且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毫不延迟地就其议程上的优先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原来由肯尼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墨西哥提出的，而其后又增加厄瓜多尔、爱尔兰和也门的代表团为提案国，并且现在由我荣幸地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0，反映了去年不扩散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和决定。在那次审查会议上，众所周知，无核武器国家在拒绝支持一项纯粹学术性的最后宣言时强调在自该条约生效以来的 10 年间所表现的忍耐将很快消失，必须按该文书的第六条明确规定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

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的头两段强调这个议题的特殊性质，它忆及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一目标放在最优先的位置；接着强调，自从 1974 年以来，大会一直声明它深信：

“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它补充说——而这支持了我所说的这个问题的特殊性质——大会已经就这项议题通过 40 多项决议，并在其中 7 项决议中以最强硬的措词谴责核武器试验。只要简单地读读下述决议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在 1962 年 11 月 6 日的大会第 1762A (XVII) 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在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8A (XXVI) 号决议中，大会“极力强调并郑重重申其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在 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4C (XXVII) 号决议中，大会“再度极力重申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在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78A (XXVIII)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严厉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最后，在 1974 年 12 月 9 日的大会第 3257 (XXIX) 号决议中，在 1975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3466 (XXX) 号决议中和 1976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31 / 66 号决议中，大会在所有的三项决议中都使用了相同的措词，“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三段到第六段是旨在通过援引大会、秘书长和

应秘书长的要求而进行关于这项议题的最新研究的专家小组的官方言论来强调指出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解决的。序言部分第三段重申大会所一再坚持的论断，即

“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推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序言部分第四段忆及，自从 1972 年以来，秘书长就说，

“核查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已经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

序言共 7 段，其目的是回顾作为莫斯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保存国的那三个核武器国家差不多在 20 年之前就在这项条约中承诺谋求实现“中止一切核武器的试验爆炸”，尽管在 5 年以后的不扩散条约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可我们现在仍然在等待着这项承诺付诸实施。

至于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 6 个执行段落，提案国并没有妄称，把这些段落中的任何一段单独地提出来都会取得改革的结果，即使是一种程序性质的改革。

在象我们正在处理的这样的问题上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因为在过去的 25 年中，已经对这项议题的所有因素都进行了如此详尽的探讨。我们确实认为，我们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5 段中的各项条款加在一起给我们提供了一项经过很好平衡的切实可行的制度，而这项制度的执行将能最终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在上述执行部分的 3 个段落中，为了实现这个最终的目标，我们敦促各国遵照这些段落给它们规定的责任去做我们在这些段落中要求它们去做的事情。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切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并且不在这项条约所包括的各种环境中进行试验。因而，这将使那些不是莫斯科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接受一种有限制的暂停。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而在这些成员国中，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有5个核武器国家——都被要求支持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届会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就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进行多边谈判，并竭尽全力以便使本委员会可以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样一项条约的经过多边谈判所达成的案文。

莫斯科条约和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按照这两项条约所负的特殊责任，并且作为在新的全面禁试条约——正如最后文件中所设想的那样，这项条约很可能附有一项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议定书——生效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被要求通过经三方议定的暂停或通过三国各自单方面暂停，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决议草案A / C.1 / 35 / L.20的提案国深信，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条款都得到善意执行，那么最终的结果将会实现这项目标，而长期以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追求这个目标都一直未取得成效——这项目标就是，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苏伊卡先生（波兰）：我一直要求对有关决议草案A / C.1 / 35 / L.43 / Rev.1的问题发言，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已由第一位发言者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正如越南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一些提案国已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由于波兰对关于消除化学武器问题的谈判早日取得有效进展的长期的和众所周知的关心，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义务成为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然而，鉴于新西兰代表所作的发言，因此我想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载于文件A / C.1 / 35 / L.43 / Rev.1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处理的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继续有效性这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是与国际社会为了尽早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正在进行的努力密切相关的。

我国代表团自然要认真地表明我国代表团关于这项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那些问题的立场。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希望对该文件所载的案文能作出一些澄清。

首先，我们很想知道提案国所想象的是什么样的报告。它们指的是各国政府的宣告和报告呢？或者指的只是新闻界的报道？如果指的是各国政府的报告，那么我们想要知道这些报告是什么报告。在另一方面，如果指的是新闻报道，那么首先我们就不得不说，委托秘书长去核查这些报告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新闻推测，是会在联合国的实践中树立一个不可取的甚至是危险的先例的。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联合国的宪章或过去 35 年的实践都没有规定或者支持联合国及其秘书长有这样一种控制新闻的职能。

照我国代表团看来，要是对另一个问题作些阐明是合适的，这就是在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中所提及的军事行动的准确地域范围的问题。这些报告包括多长一段时间呢？例如，是否包括关于正在进行着的伊拉克—伊朗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最新报告和指控呢？

主席： 我要宣布下列决议草案的增列提案国：希腊，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3、L.33 和 L.39；新加坡，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3；刚果，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6。

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5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有 22 个提案国，并由挪威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委员会的第 3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无异议，我将认为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5 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请那些想在本阶段对他们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我要回忆一下，我在细菌武器审查会议上代表美国所作的最后发言中，美国曾表示对我们依照该公约第五条继续讨论的一个遵行问题的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关切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我们仍然决心使这个问题得到一个符合该公约的条款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并且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我们计划在晚些时候进一步与该公约的缔约国沟通情况。

主席：我们现在将要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37 的决议草案开始进行表决的程序。

埃尔松先生（土耳其）：众所周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7 的提案国在本委员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的时候，曾发出一项紧急呼吁，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文本。

实际上，上周我们为此目的向所有的有关方面分发了一份这个草案的非正式文本，甚至是在秘书处分发该草案之前就分发了，以便使各国代表团可以有时间研究这个文本。在那时，我们也指出，提案国完全愿意以不抱成见的态度和本着妥协的精神考虑任何旨在改进这个文本的合理建议，因为我们是非常渴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总之，如同两年之前的情况那样，提案国继续表明了一种灵活的、建设性的态度。提案国已经表示准备尽可能地迁就一切由有兴趣的代表团提出的对这个文本的实际措词的建议和具体要求。一些提案国已经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查明这个文本

可能给我们中的某些国家造成的困难。

我必须说，我们曾经指出，在没有可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词进行一次具体的讨论的情况下，由于一些与该文本的具体措词毫无关系的原因，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可能的。我们对这种情况感到遗憾，但不幸的是，情况就是如此，尽管提案国真诚希望取得一致意见。

而且，我们并不认为进行一次关于这个具体问题的讨论是可取的，虽然经过认真地研究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文件和报告之后，我们十分愿意进行一次关于这个具体问题的讨论。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那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 126 票赞成、9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今天，我能够说，与那种情况相比已有了一种积极的发展。提案国进行磋商的结果使我们得出结论，即今年可能没有一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重复一遍，今年将不会有人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尽管我们因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而感到失望，然而我们认为这种演变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且我们希望今天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从而保留其立场的少数国家，将能够在明年，当然是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同意压倒多数国家的意见。

主席：我现在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之前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和我自己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有关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的问题应该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在这个机构本身范围内

加以解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的报告中，该委员会申述了在适当时候进行这样一项审查的打算。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7 中的条款规定这个问题应该什么时候和如何加以解决乃是干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权，而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大会中具有特殊地位的一个独立机构。

由于这些理由，我们这些代表团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主席：我现在将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37 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7 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只是想说明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所提到的最后文件的第 28 段无论如何不会影响同一文件的第 113 段的各项条款，并且确实应该按照这一段中的各项条款来加以理解，这一段如下：

“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一个从事审议，一个进行谈判。审议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第 S-10 / 2 号决议）

阿耶瓦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已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7，尤其是如果邀请一些国家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一些对其利益有关的问题的工作，应该严格遵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进行。

主席: 本委员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38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有 35 个提案国并已由波兰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孟席斯先生 (加拿大): 我要说一下, 已经作为文件 A / C.1 / 35 / L.38 分发的该文件英文本遗漏了加拿大作为提案国的名字, 我希望这个遗漏加以改正。

主席: 我已经作出了一项宣布, 大意是, 加拿大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的提案国, 但是还有几个技术上的手续要办, 如果加拿大代表团的任何成员能够实际签署这项决议草案以便确认他的代表团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的立场的话, 那么秘书处将对此表示欢迎。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无异议, 我将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就这样决定了。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通过。

主席: 我现在将请那些想在本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对其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阿特亚加先生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代表团非常关心尽快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旨在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取得一定进展肯定会有力推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继续进行的努力, 而这种努力旨在促进裁军和限制军备目标的实现, 并促进消除或至少缓解已成为当前国际局势特点的紧张局势。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有关审议中, 我国代表团表明了它对指导有关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类武器的协定的纲要和基本原则的立

场。尽管我们承认美国和苏联所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双边谈判是有用和有好处的，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双边谈判是对应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进行的多边谈判的辅助性进程。

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一直未能克服阻碍就缔结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达成协议的障碍和立场分歧。

本委员会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表明了关于这个问题应该如何加以处理的意见，而我们当然同意和支持这些意见。然而，如果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年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关于化学武器的报告中写入大意如下的措词就更好了：讨论已证实了普遍认识到迫切需要谈判和制订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我们认为，强调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是可取的，其充分理由是，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因素使在相当短的时间内产生所希望的结果的前景进一步复杂化。

此外，我们更愿意在序言中提到赞同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一个谈判论坛，并提到该委员会为了对实现一项将会永远地废除化学武器的真正的裁军措施作出贡献而必须和能够发挥的基本作用。

依据上述考虑，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阿耶瓦先生（尼日利亚）： 我国政府仍然认为，在 1925 年 6 月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和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议定书是指导战争行为的人道主义考虑方面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

我国政府还认为，补充日内瓦议定书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朝向宣布这些在战斗状况中不能接受的武器为非法而迈出的第一步。

在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的时候，我要申明，我国代表

团这样做，其条件是，一直在讨论化学武器问题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将竭尽全力去加速进行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要能够按照在第二个裁军十年中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设想的时间期限进行工作，这一时限是与裁军谈判委员会给予其议程上这个问题的优先地位相一致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期望，裁军谈判委员会要赶紧进行谈判，并且提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的议定文本，而且要在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提出这个文本。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未反映出紧迫感，而如果有了这种紧迫感，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能够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结束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的起草工作的。尽管产生了这个明显的失误，我们还是赞同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总的主旨和内容。

戈奔亨先生（民主柬埔寨）： 在通过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之后，我国代表团怀着充分尊重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友好国家的良好意愿和关切心情作如下发言。

我们充分了解河内当局能够预先说他们将不尊重这项决议草案的背信弃义的、愤世嫉俗的和罪恶的本性，因为尊重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是他们最不在乎的事。我国代表团曾经有机会把越南占领军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和毒气的事件通报给本委员会。越南代表团在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 的一个提案国的那种冷嘲热讽和傲慢态度好象还叫人瞧不够似的，我们现在又看到河内的那个区域扩张主义者要弄同样丑恶的手法和伎俩，河内的扩张主义者正企图洗刷他们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罪行，洗刷他们使用有毒化学品和毒气以及使用各种类型的常规武器和饥饿方法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罪行。河内当局对柬埔寨人民的困境流几滴鳄鱼的眼泪或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的提案国，这是不可能洗刷掉河内当局对

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罪行的。

虽然我们同意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要说清楚，我们并不承认在苏联扩张主义者豢养下的喀布尔政权，尽管它挂着阿富汗的名字列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8 的一个提案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要保留它在晚些时候在我们认为必要时对越南区域扩张主义者的代表对我国，特别是在使用化学品和毒气方面的无中生有的指控进行答辩的权利。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1 / Rev.1。这项决议草案有 11 个提案国，并且由塞浦路斯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40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他想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案文的某些修正案。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要在这个问题上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修订之处要予以注意，这些修订之处如下：

序言部分第一段应该是：

“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而所有裁减或限制军备的努力仍未产生具体的结果”。

序言部分第四段应该是：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序言部分第九段应该是：

“认为除了裁军努力以外，同时适用《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将

能有效地达成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进行符合各国国家安全的有效裁军措施的目标”。

执行部分第4段应该是：

“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设法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5段应该是：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这就是所有的修订之处。我希望，这项经同意作了几处修改的折衷和协议的成果，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主席：正如罗西季斯大使刚才所说过的那样，提案国已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无异议，我将认为，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经口头上修改过的这项决议。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1 / Rev.1 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保加利亚代表对我们刚才所作出的这项决定所持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格林贝格先生（保加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不反对未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1 / Rev.1 中的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些国家原则上同意这项文件关于需要在裁军领域和在安全领域同时作出努力的基本主张。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想要强调一下，这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条款引起了一些

极为严重的怀疑。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5 段上更是如此，这一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现在代表发言的这些国家经过考虑的意见是，依据宪章，不应让秘书长去执行这样一项任务。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向大会提交有关任何问题的报告，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

就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而言，我所提到的这些国家想要从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出发，并且这些国家将反对任何可能偏离宪章的有关条款的做法。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2 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有 39 个提案国，并由法国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4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已经要求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本委员会一致同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2 呢？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2 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6 进行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有 10 个提案国，并由墨西哥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40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

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6 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①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在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项研究是既不必要也不合乎需要。既然这项决议草案现在已经通过了，我们希望，这项研究要在不增加经费开支的条件下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

^①塞浦路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8 进行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 27 个提案国，并由南斯拉夫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3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要对苏联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8 的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关于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条款，苏联代表团想要强调一下，关于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之外所进行的各项谈判的情报的内容、范围和特点属于参加各项谈判的这些国家的权限之内。在这个方面，苏联代表团是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并且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8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4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在投票之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所起的公认的作用，并且一直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参与关于在该委员会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的具体问题的谈判。在这个方面，我们想要回顾一下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120 (e) 段，该一段记载，裁军谈判委员会将要采用自己的议程，但要考虑到大会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各项提案。显然，这里并没有设想该委员会讨论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上的每一个问题，而不考虑这项问题是否适合或已可以在一个多

边机构中进行谈判。从逻辑上讲，某些问题应该由一些直接有关的国家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不适当的阶段卷入不会有益，甚至还可能危害这些谈判可能产生的成果。例如，核裁军问题是核武器国家的主要责任，正如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强调的那样。当然，一些双边的或区域性措施是直接有关各方的主要责任。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有 24 个提案国，并且已由罗马尼亚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3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我现在请那些想在本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就他对这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德莫尔先生（意大利）：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投赞成票。然而，我们对文件 A / C.1 / 35 / L.49 / Rev.1 中提到的所涉经费问题感到吃惊。我们认为，各项拟议中的开支是与所进行的研究是不成比例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保留意大利在第五委员会中可能采取的立场。

主席：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无异议，我将认为，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对其关于本委员会刚才作出的这项决定所采取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要对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发表几点意见；本委员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同意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文件 A / C.1 / 35 / L.49 和 Rev.1 的提出使我们对这种作法有一些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军事开支持续增加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大会已设立了两个由合格的专家组成的小组着手在这方面进行过细的研究，这两项研究是：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和继续审查削减军事预算问题。我国政府认为，这两个重要的项目是处理军事开支以及一般的采购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问题的最具有建设性的办法，并且认为，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中所确定的这一作法因而给关于裁军与发展以及关于削减军事预算方面的工作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重复。

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即使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9 的规定，所作的这种资源分配也是不必要的和不合理的，而这笔资金能够在其他领域得到更具有建设性的使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所要求进行的工作可以在现有的经费和行政安排范围内进行。

联合王国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进一步表明它的观点的权利。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如果，首先，在这个领域中已在进行着其他的研究的话，第二，特别是联合国现在觉得经费拮据的话，那么，美国政府就不认为迫切需要修订题为《军备竞赛以及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报告了。

虽然我国代表团赞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希望，制订这项报告的开支要保持在最低的限度之内，以及限定在现在所授权的额度内。因此，我们要在第五委员会中认真的和详尽的研究各项费用。

芬德利先生（澳大利亚）： 虽然澳大利亚已经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决议草案，但我们还是要对修订 1970 年的研究报告所涉的高额费用表示关注。我们欢迎在文件 A / C.1 / 35 / L.49 / Rev.1 中提出的经修订的费用估算。甚至这项估算也提醒了我们大家，我们在裁军领域需要将我们的优先项目放在能够取得最明显、最持久的好处的那些方面，并把我们不是无限的资源用在这些方面。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应比通常更认真地过细审查这个项目的概算。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想要对我们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6 提出一些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我们特别关心由于目前军事开支的上升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为了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大会早些时候已通过决议设立了由合格的专家组成的两个小组，研究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和审查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经在几个场合指出它支持这两项工作，并且它一直积极地为促进这些工作作出贡献，或是派代表参加它们的工作，或是给它们提交详尽的资料。

我国政府认为，这两项重要的工作仍然可以被认为是关于评价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最具有建设性的步骤。我们希望保证这两个专家小组正在进行工作的成果充分地用于提高对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正如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

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充分的利用我所提到的这两个专家小组所取得的成果，可以导致节省一些——而我们希望是大量节省——文件A / C.1 / 35 / L.49 / Rev.1中所表明的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 / C.1 / 35 / L.16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经费。

主席：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他已经要求在本阶段作一次发言。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首先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 / C.1 / 35 / L.16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示满意。我相信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也有同感。

然而，我不能不对一些国家在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上的坚持态度感到惊讶。我感到惊讶的原因是，虽然我们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关切，但我们不得不指出，秘书处评估这项研究工作所涉经费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是同对过去通过的其他决议所涉经费问题使用的方法一样的，并且那些决议甚至涉及更大数额的开支。当然，在第五委员会内，包括决议草案A / C.1 / 35 / L.16和以前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在内的一切建议的开支都将予以非常认真的研究。

我们希望，那些遇到几百美元开支就慌了神的代表团在他们碰到以数千亿计的军事开支时会有同样的感觉。我们相信，这项研究工作——这项决议草案要求这项研究工作包括最新情况——是值得花这笔钱的，并且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团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从而为保证这项研究工作的进行和完成创造必要的条件。

主席：我曾打算今天也着手处理决议草案A / C.1 / 35 / L.7，但是我必须告知本委员会成员，现在仍在就该决议草案所设想的筹备委员会的规模问题进行深入

的磋商。我们一天又一天推迟了就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出决定，而我现在收到了一项请求，要求再给一点时间以便继续进行磋商。尽管我必须强调指出，我们已经确定明天即 11 月 26 日下午为完成就有关所有裁军项目的一切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但是我认为最好是——我确信本委员会和我有同样的想法——我们不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一表决我们就开始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而我担心这样作或许可能使在第一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普遍存在的非常良好的、愉快的、和谐的和友好的气氛受到破坏。我真诚地希望，每一个成员都将为在 1981 年保持同样的精神作出贡献，直到我们高高兴兴地到达 1982 年某个时候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

在作了上述的评论之后，我建议，既然无人反对，那么就不要在明天之前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7 进行表决，但我们须明白，明天是最后的一天，明天必须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那些想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今天上午，美国代表团在就它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中，有倾向性地解释了这项文件中的某些段落，并且不言明地提及古巴。

象往常一样，美国代表团的解释是反复无常的，因此我想再一次重申，古巴驻在那个地区的军队是应一个合法政府的要求驻在那里的，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准则，只要这个国家要求我们合作，并且我们的国家认为这种合作是必要的，那么古巴军队就将继续留在那里。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谈及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时所作的某些评论谈谈我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想申明，美国一直不反对越南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实际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记录将表明，美国代表团明确说过它同意越南参加。

其次，我想要指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要求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都应该赞成进行一项公正的调查。就美国来说，美国将欢迎对美国在全世界的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指控进行这样一项调查，并且我们相信，其他的国家也会在联合国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以帮助查明事实。

范达春先生（中国）：越南代表今天下午在他的发言中再一次采用谎言公然对中国进行毫无根据的诽谤。他编造了中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神话。越南代表诬蔑中国，是妄图转移公众对关于越南侵略者在老挝和民主柬埔寨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注意。如果越南当局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有明确记录的话，那么为什么越南当局是如此害怕由国际社会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呢？这一点不正是表明了越南代表作贼心虚吗？越南代表的这些企图都是完全枉费心机的。

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由国际社会对某些方面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

武英俊先生（越南）：我很抱歉在这样晚的时候必须要求发言，但是我将非常简短地说几句。

我只想重申先前我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讲过的话。我了解我讲的事情，并且我所讲过的每件事情都是完全真实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拒绝中国代表对越南所进行的老一套诽谤的原因。

主席：本委员会在 11 月 28 日，星期五将要开始对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

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50 进行审议。因此，我促请要发言的代表团报名发言，以便使本委员会能够充分地利用它现有的时间，并且按时结束本委员会的工作。

在我们在这次会议休会之前，我想要说一下，我想所有的代表当听到那不勒斯及其邻近地区遭到严重的地震破坏的悲惨消息时一定感到极大的震惊和深切的悲痛。尽管这次悲惨事件的详情仍有待于进一步查明，但是到目前为止通过国际新闻媒介获得的各种报道证实，死亡人数已达数千人；那不勒斯周围的数千平方公里的土地已经遭到毁坏；一些无法估价的文化遗产——不仅是意大利的文化遗产而且也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已经在这场突然的自然灾难中遭受到破坏。

我确信我是代表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讲话，向意大利代表团转达我们对这场悲惨事件的深切悲痛和沉痛哀悼，并且要求意大利代表团把我们的诚挚的同情转达给意大利的人民和政府。

德莫尔先生（意大利）：我代表意大利代表团，要向你，主席先生，以及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对意大利在刚刚遭受这场自然灾害之后所表达的慰问。我也想要对你，主席先生说一说，并且通过你向所有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表达，我们多么感谢这些声援的表示。我一定将你们的感情向我国政府转达。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